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（砖桥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（砖桥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6.24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0.95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D10CDB34